



江苏省环保联合会诉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环境修复赔偿案,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依法予以公告。30天的公示期已于1月4日结束。经公安部门严密侦查,德司达公司从2013年9月开始实施犯罪,到2014年5月案发,违法倾倒废酸液持续了9个月。2016年10月8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认定被告德司达公司系主犯,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2000万元。

编者按

夜幕笼罩下 他们多次倾倒废酸

江苏省环保联合会索赔环境修复费,刑民并罚让环境污染者付出巨大代价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极可能是将废酸排放到河里,他把情况反映给王占荣后,王占荣让他继续运送废酸给丁卫东。王占荣也承认,徐某和他说过这一情况,但他仍让徐某继续运送。情况如司机徐某的猜测一样。其间,丁卫东指使孙某、钱某等人夜间驾船,将其中2698.1吨废酸直接排放至泰东河和新通扬运河水系的河道中。船工孙某称,每次他们都是趁天黑时将船开到新通扬运河和泰东河、卤汀河交汇处,用水泵将船内的废酸排掉。船工张某执行助理王军联系了经营南京顺久化工有限公司的王占荣。王军在明知该公司没有处置废酸资质,只能开具运输发票的情况下,仍与王占荣达成按每吨580元处置废酸的口头协议。时任公司罐区主管黄进军明知顺久公司没有处置废酸资质,仍负责与拉运废酸的王占荣对接。王军承认自己收过王占荣面值3万元左右的购物卡。黄进军则供认,2011年1月~2014年初,他以每吨20元、50元的比例向王占荣索取回扣。通过每月核对拉运废酸的数量,王占荣先后8次向黄进军支付28.1万元。王占荣也证实,当初是黄进军主动提出要拿回扣的,第一次以每吨20元提成;第二次开始以每吨50元提成。每次都是按照称重吨数结算,黄进军每个月都会亲自核对。其实,王占荣只是个“二道贩子”。王占荣将废酸转交给同样没有处置资质的丁卫东,每吨给了丁卫东150元,并指使徐某开着一辆槽罐车从德司达公司拉运废酸,直接送到丁卫东停放在江都宜陵码头、姜堰马庄码头、姜堰清源净水剂厂码头、姜堰振昌钢厂码头的船上。司机徐某说,他发现了丁卫东

下午公司还召开了专门会议。黄进军回忆说,当时他安排人员将罐上的废硫酸字样擦去再喷上硫酸字样,将电脑上数据拷贝到U盘里,然后将电脑上的数据删除了。但经过警方调查,德司达的多名员工还是说出了真相,民警还拿到了有数据拷贝的U盘,之后涉案人员陆续被查获。江苏科技咨询中心出具的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技术报告证明,根据现场勘查和调研,该中心认为,德司达的生产过程必然产生废酸液,其中硫酸平均浓度为59.34%。德司达排放的废酸液中的主要成分为硫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对生物、水体、环境的危害极大,废酸中残存的大量有机废物对生物环境也会造成长远的累积性危害。由于长期、分散、多处、多点在河网密度高、水系丰富的众多河流中偷排,经扩散、稀释、中和等作用,已无法截获并计量被污染河流的水体水量及水质数据,对水生态环境、水生生物、河床底泥、岸边土壤及地下水资源污染等导致的环境污染损害难以计量。

培培训、国际合作等各类环保公益活动,具备合法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2016年10月8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认定被告德司达公司系主犯,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2000万元。在扬州市中院的终审判决中,采纳了江苏科技咨询中心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技术报告结论,被告外委处置废酸液排放量为2698.1吨,以2000元/吨作为本案单位虚拟治理成本,并结合受污染影响区域的环境功能敏感程度取4.5倍率,已是一个最低的倍率,最终得出2428.29万元的环境修复费用。另外,按照正常的危险废物市场处理价是2000元/吨,而该公司为降低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在明知他人没有处置资质仍以580元价格委托相关个人进行处置,最终导致废酸严重污染环境,德司达公司由此减少支出巨额的处置费用,实质上是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而获取了利益。扬州市中院的终审判决中罚没的2000万元,其主要是缴获了德司达公司在该刑事案件中的违法所得,综合造成的环境污染后果做出的判罚,需要注意的是这2000万元是收缴国库,并不会用来环境修复。王玉华指出,刑民并罚是该案的一大特点。目的就是让环境污染者付出巨大代价。扬州市中院的终审判决,是对德司达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犯罪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这并不能减轻或者说免除他们的民事责任,由于该企业违法处置危险废物废硫酸造成的污染事实已经造成,要修复到之前的环境水平必然要产生相关费用,德司达公司作为主犯必须为此付出代价。

权威发布

发挥监督职能 规范办案方式 最高检发布 环保领域五起 指导性案例

本报记者陈媛媛北京报道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围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发布了第八批5起指导性案例,对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进行指导。为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污染突出问题,经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安排,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集中办理了一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有效地遏制了破坏生态环境的侵权行为,推动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执法检查整改,实现了以法律监督之剑捍卫绿水青山的目的。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诉许建惠、许玉仙民事公益诉讼案,是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常州法院的一审判决已生效,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准确区分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引入专家辅助人,以及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环境污染修复费用的做法,为类案处理提供了参考。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院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是公益诉讼试点后全国首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为检察机关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和诉讼程序提供了参考。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诉郧阳区林业局行政公益诉讼案,准确把握了公益林地的“公益”属性,为界定何为“公益”和判断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提供了参考。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检察院诉清流县环保局行政公益诉讼案,清流县人民检察院跟踪落实检察建议效果,在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后,变更为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诉前程序、适时变更诉讼请求提供了参考。

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检察院诉锦屏县环保局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在判断行政机关是否履行法定职责到位的问题上,为类案处理提供了参考。同时,案例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环境保护案件指定集中管辖,也为各地借鉴推广生态环保民事、行政案件指定集中管辖提供了实践经验。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万春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是为了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规范司法办案的作用。指导性案例不仅可以对检察机关准确、统一适用法律提供指导,还可以对检察机关相关工作方式加以规范和提供参考。

废酸夜间偷排河道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010年以前,这家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废酸都是先中和处理,pH值达到要求后,再将废水送至胜利污水处理厂处置,但这样处置花费昂贵,每吨的处置费用需要约2000元。这家公司股权被浙江龙盛集团收购后,李某担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负责废酸处置的公司执行助理王军联系了经营南京顺久化工有限公司的王占荣。王军在明知该公司没有处置废酸资质,只能开具运输发票的情况下,仍与王占荣达成按每吨580元处置废酸的口头协议。时任公司罐区主管黄进军明知顺久公司没有处置废酸资质,仍负责与拉运废酸的王占荣对接。王军承认自己收过王占荣面值3万元左右的购物卡。黄进军则供认,2011年1月~2014年初,他以每吨20元、50元的比例向王占荣索取回扣。通过每月核对拉运废酸的数量,王占荣先后8次向黄进军支付28.1万元。王占荣也证实,当初是黄进军主动提出要拿回扣的,第一次以每吨20元提成;第二次开始以每吨50元提成。每次都是按照称重吨数结算,黄进军每个月都会亲自核对。

其实,王占荣只是个“二道贩子”。王占荣将废酸转交给同样没有处置资质的丁卫东,每吨给了丁卫东150元,并指使徐某开着一辆槽罐车从德司达公司拉运废酸,直接送到丁卫东停放在江都宜陵码头、姜堰马庄码头、姜堰清源净水剂厂码头、姜堰振昌钢厂码头的船上。司机徐某说,他发现了丁卫东

德司达老总授意毁灭证据

王军供认,事发后,王占荣打电话告诉他调查人员会追究废酸的来源,让德司达将刚运出的一车废酸拉回公司。德司达总经理李某表示,当时自己了解到情况后担心会对公司有影响,让王占荣不要承认查到的是废酸,要求各部门将相关书证、物证处理掉,将称重单上的货物名称由废酸改为硫酸退货,将废酸罐里残留的废酸排入废水池中,并将罐上的废硫酸字样改成硫酸,让王军将电脑中的相关数据全部删除。王军回忆说,事发第二天上午,总经理李某把王占荣叫到公司当面交代他如何应对调查,当

刑民并罚让污染者却步

受损环境公共利益该由谁埋单?案件发生后,江苏省环保联合会跟踪这起案件长达两年之久。期间,他们多次前往扬州、江都等地实地勘察。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之前,他们也多次前往法院进行沟通。江苏省环保联合会秘书长王玉华介绍说,江苏省环保联合会成立于2009年,由江苏省民政厅批准注册,主管单位是江苏省环保厅,主要从事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环境维权、环

无良企业偷倒酸液 地下水铅超标7倍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首次以公益诉讼人身份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徐小怙 见习记者王莎

无资质从事废旧电池回收,还擅自将厂外下水口倾倒酸液。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依法对江苏安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称安伟公司)及该企业负责人喻某某、赵某某污染环境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据悉,这也是南京市检察机关首次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

无良企业偷排废酸致地下水铅超标7倍

2016年5月23日,南京市雨花台区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307号的安伟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无资质从事废旧电池回收,还擅自将厂外下水口倾倒酸液。随后,雨花台区环保局立即对安伟公司采取查封措施,现场查封废旧电池约20吨,并责令安伟公司立即停止经营。因涉嫌刑事犯罪,南京市雨花台区环保局将该案移送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经公安查证后发现:2016年1月喻某某注册成立安伟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

由其妻子赵某某担任监事。同年3月1日至5月23日期间,夫妻两人雇用廖某某等人经营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二次销售等。据犯罪嫌疑人陈述及公司收货付款明细账本记载:2016年5月5日至5月23日,安伟公司共收购价值约466万元的废旧电池,约800吨;5月5日前收购约200吨,合计约1000吨。在经营过程中,该公司人员多次将废旧电池中未经处理的、含有大量重金属(铅)的强酸废液直接倒入仓库门口的雨水排放管井中。记者从环境保护监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中了解到,该公司排水口水质pH值1.32,铅含量达7.09mg/L,超出国家允许排放标准的7倍以上。这些废酸液倒入下水道之后流到新板沟,经工农河最终汇入长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明,安伟公司及个人,共向城市下水管网倾倒未经处理的、含有大量重金属的强酸废液,合计249.61吨。2016年11月21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做出刑事判决,认定安伟公司及该企业负责人喻某某、赵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法院判处安伟公司罚金8万元;判处喻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罚金3万元;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两万元。三被告均认罪服判,没有上诉。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在查明损害事实后,将该案提请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安伟公司及该企业负责人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2016年5月31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安伟公司立案侦查。在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该案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检察机关进一步调查查

喻某某、赵某某无回收废旧电池资质从事回收业务,且明知其中的铅酸液属危险废物,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为追求更大利润仍将铅酸液非法倾倒,破坏了生态环境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污染修复和生态恢复的损害赔偿费用。

2016年12月29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目前,该案处于受理审查阶段。

去年6月,根据群众举报,蚌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存在一处非法冶炼重金属作坊,利用含汞废料提取重金属汞,生产工艺简单落后,无环保设施和手续,属非法生产。经环保部门检测,生产原料和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作坊废水池中汞类超标排放。县环保局立即采取措

可进行360°旋转摄像。据介绍,该无人机起飞重量约9千克,飞行高度最高1000米,每次续航20分钟。工作人员打开开关,通过遥控器进行调试,随着一阵“嗡嗡”声响起,无人机飞向天空,开始空中巡查。控制器上的屏幕可实时显示图像信息,还可进行高清录像、拍照,借用GPS定位,哪个村、哪块田在焚烧秸秆,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经过周密勘测,确定过火面积为42.7亩(大部分为荒草甸),其中,城子坦街道金厂村过火面积为8.7亩,皮口街道崔家窑村过火面积为34亩。经对火灾发生时现场拍摄的视频与照片,初步认定为城子坦街道金厂村荒地首先着火,波及相邻的皮口街道崔家窑村荒地和少部分林地。普兰店区政府将根据区、镇、村层层签订的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书,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巡查和值班制度,整合执法监管力量,全天候驻守。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将在秸秆焚烧高发季节出动无人机在重点部位、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加强高空巡查。通过“机防”加“人防”,及时发现并制止秸秆焚烧现象。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曹群飞 桃江报道 湖南省桃江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近日冒雨暗查桃花江镇某凉席厂,对其排污设备进行突击检测,结果确认各项排放指标达标。尽管水竹凉席是桃江一大特色品牌产业,但因为之前的不规范管理,造成“两河”流域环境污染严重,《环境保护法》实施后,该县制定相关方案,大刀阔斧开展整治,关停取缔了不规范企业100余家,帮助达标企业进行环保改造,从规模档次上更上层楼。去年6月,根据群众举报,蚌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存在一处非法冶炼重金属作坊,利用含汞废料提取重金属汞,生产工艺简单落后,无环保设施和手续,属非法生产。经环保部门检测,生产原料和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作坊废水池中汞类超标排放。县环保局立即采取措

福建执法露出“钢牙利爪”

去年前11月移送160起涉嫌污染犯罪案件

本报记者魏然福州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通报了2016年1月~11月各地环保法执法办理案件数量,福建省案件总数位居全国第四,其中有9个典型案例被环境保护部采纳并在全国范围推广,获环境保护部表扬。2016年前11月,福建省对1033家违法排污企业实施了查封扣押,责令147家超标排污企业采取限产、停产整治措施,对42家企业实施按日连续计罚,向公安机关移送实施行政拘留案件241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60起。查处在线监控数据造假取得突破性进展,10家问题突出的自动监控数据造假企业列为省级挂牌督办。

福建省积极探索公、检、法、环四部门尺度统一、定期协商、高效协作的工作模式,“两法”衔接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与省高院、检察院和公安厅建立了“两法”衔接定期会商制度。据初步统计,9月~11月,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18956人次,检查企业5479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602起,处罚金额6694万元。全省共查处各类重大案件998起。其中重大案件数量同比上升139%,有力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省检查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1592家,查处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犯罪案件50多起,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及污染隐患企业314家。“明年福建省将围绕问题抓重点,围绕质量抓难点,围绕创新抓亮点,打造环境执法的‘钢牙利爪’。”福建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大连借助无人机查谁在烧秸秆

确定过火面积 协助监察执法

本报通讯员任弘道 记者杨安丽大连报道 辽宁省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普兰店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近日来到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和城子坦街道,对该地区2016年12月15日秸秆焚烧案件进行现场复查。复查的内容包括确定起火原因、核定过火面积、督促属地开展责任追究等。12月15日中午12:40,皮口街道崔家窑村秸秆禁烧巡查小组成员发现火情,马上组织人员灭火并报告村党支部书记。村党支部书记带领全村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参与灭火,并按打了火警119。经过全村共同努力,1小时内将明火全部扑灭。普兰店区环保局在接到市防火办关于秸秆焚烧的案件通报后,12月19日~12月22日组织环境监察人员和相关街道进行了调查取证,但对起火原因和过火面积尚存在争议。

“利用无人机可快速、准确地地进行定位和取证,采用俯视角度进行巡查,可视范围3公里左右。”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三大队大队长张明文告诉记者,无人机的飞行高度一般控制在100米左右,相当于站在30层楼顶往下看,用它巡查秸秆焚烧,方便了很多。记者在复查工作现场看到,该无人机有8个旋翼,机身下装有一个圆形摄像头,

整改规范 关停结合 桃江查处违法案件135件

整改规范 关停结合

桃江查处违法案件135件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曹群飞 桃江报道 湖南省桃江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近日冒雨暗查桃花江镇某凉席厂,对其排污设备进行突击检测,结果确认各项排放指标达标。尽管水竹凉席是桃江一大特色品牌产业,但因为之前的不规范管理,造成“两河”流域环境污染严重,《环境保护法》实施后,该县制定相关方案,大刀阔斧开展整治,关停取缔了不规范企业100余家,帮助达标企业进行环保改造,从规模档次上更上层楼。去年6月,根据群众举报,蚌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存在一处非法冶炼重金属作坊,利用含汞废料提取重金属汞,生产工艺简单落后,无环保设施和手续,属非法生产。经环保部门检测,生产原料和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作坊废水池中汞类超标排放。县环保局立即采取措

马迹塘镇Y峰村畜禽养殖污染严重,当地群众反映强烈。在总面积13平方公里内,养猪大户达132家,废水、粪渣乱排乱堆,加速了当地的水、大气环境和卫生环境的恶化。2015年12月,桃江县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机构,着手整治工作。到目前,已投入700多万元,对该村污染地进行清污疏浚、杀菌消毒,对治理不达标的104家养殖场全部退养,还了当地本来的山清水秀。

桃江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结合《环境保护法》,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据了解,近两年来,桃江县全县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35起,关停取缔污染企业220家,并立刑案判决处理9人。

